

財產保險業辦理「產險聯盟區塊鏈」業務自律規範

- 壹、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使財產保險業辦理「產險聯盟區塊鏈」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有一致性之規範，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貳、本業務使用之產險聯盟區塊鏈作業平台，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險）分攤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車體險）追償作業之輔助系統，會員公司辦理強制險分攤作業與車體險追償作業，仍應遵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強保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及「各會員公司之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參、本業務係指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提出強制險或車體險理賠申請時，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等相關告知事項後，會員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後，將賠案文件資料透過區塊鏈作業平台交換，並通知涉及汽車交通事故承保車輛之會員公司（以下簡稱案關會員公司），針對理賠或追償文件/肇責/金額等進行確認無誤後，相關資料作為案關會員公司請求給付/分攤保險金依據之作業流程。
- 肆、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作業規範：
 - 一、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使用請求權人/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提出強制險或車體險理賠申請時，應確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已同意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若涉及車體險理賠申請，需另告知產險業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辦理追償業務等事宜。
 - （二）如辦理作業過程涉有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權人/

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已簽署同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產險公司為辦理執行保險業務目的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而蒐集其該等個人資料。

二、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作業項目範圍之適用險種及交換作業文件規範如下：

(一) 適用作業項目：限強保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同業確認及攤賠作業、強制險賠案肇事責任確認及分攤作業、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車體險追償作業。

(二) 適用險種：強制險或車體險。

(三) 適用傳輸交換之作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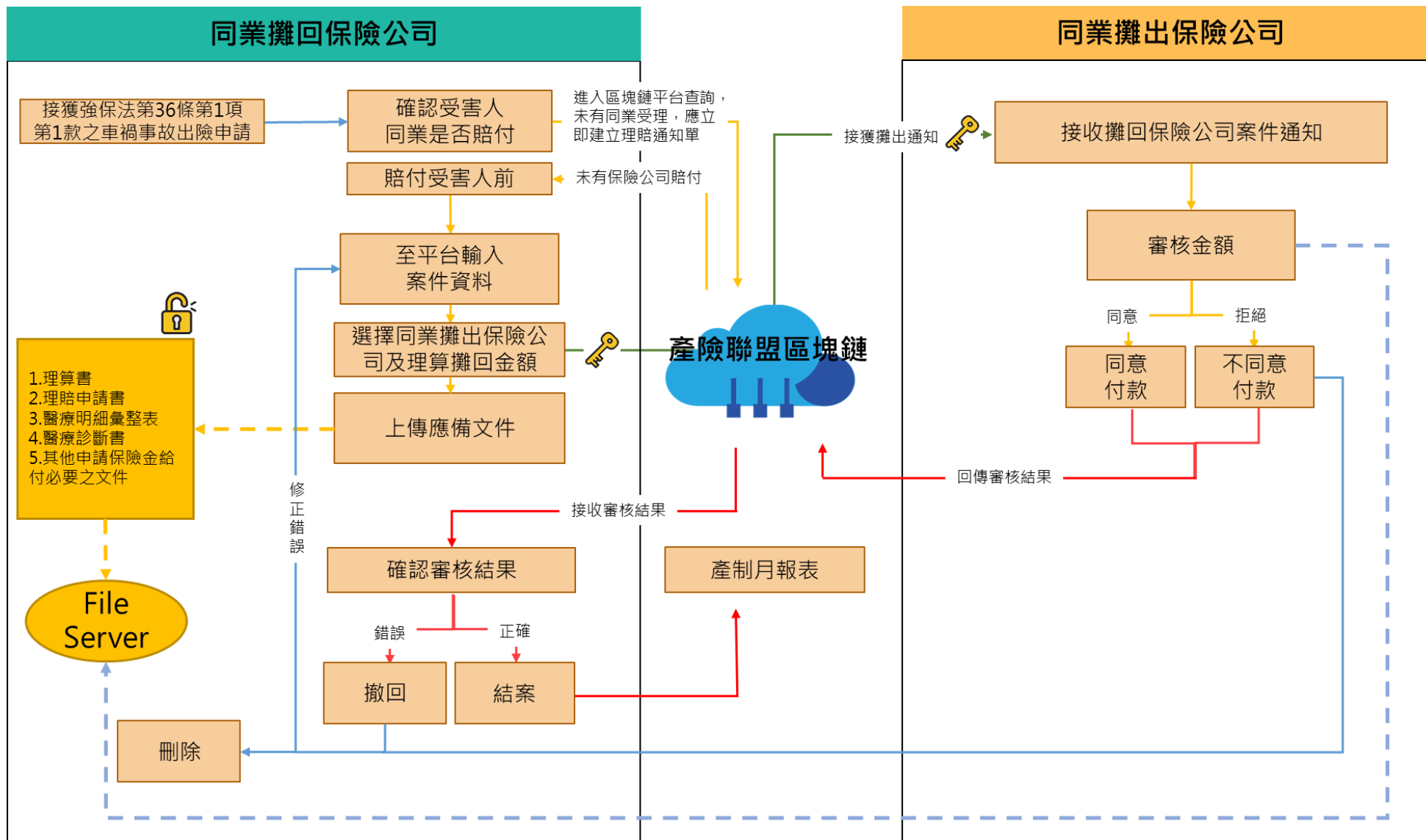
強制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醫療明細彙整表、醫療診斷書等其他申請保險金給付必要之文件。

車體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給付證明文件、行照、駕照、估價單、相關照片等其他因賠案追償所需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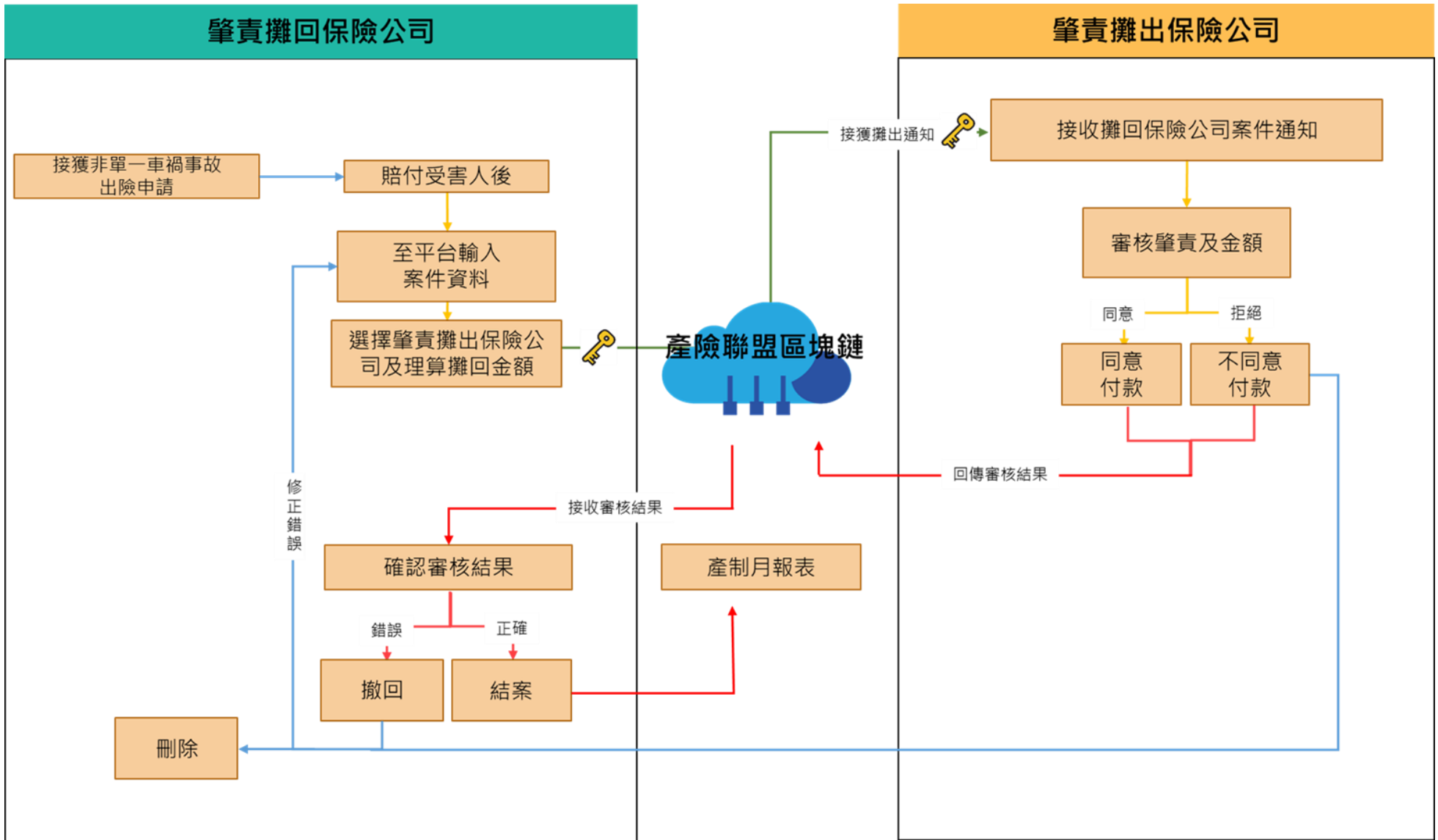
三、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適用作業流程

(一) 強制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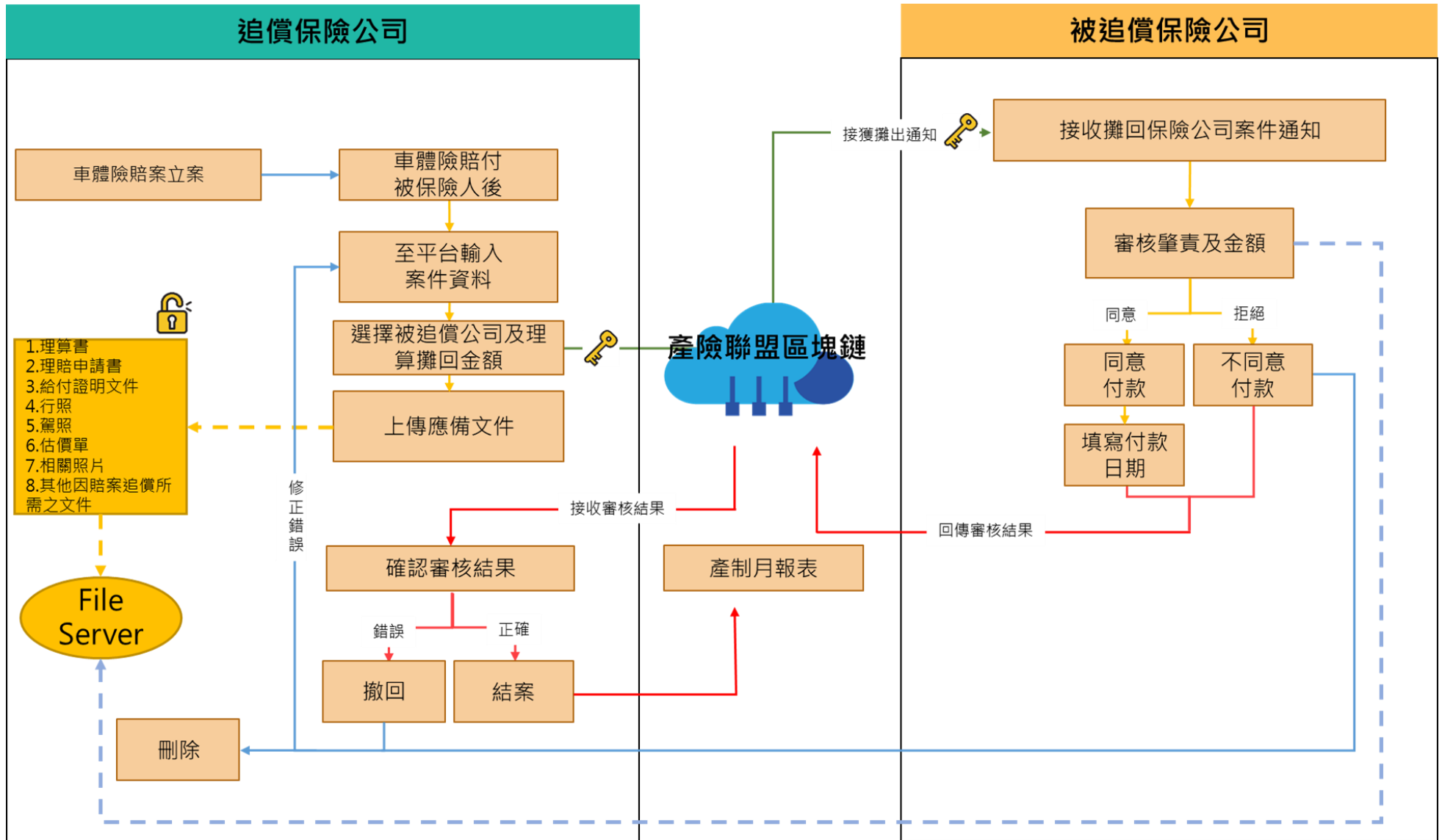
1. 強保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險之同業確認及攤賠作業流程圖。



2. 強制險肇事責任確認及分攤作業流程圖。



(二)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車體險追償作業流程圖。



- 伍、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料傳輸/資訊安全規範
- 一、會員公司操作人員使用區塊鏈平台時，應作帳號密碼保護措施，並依據各家會員公司內稽內控之作業準則管理。
 - 二、會員公司對於請求權人/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應納入符合 ISO 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管理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之認證，資料及檔案之傳輸與儲存應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資訊安全防護相關規範辦理。
 - 三、針對所傳輸或儲存之請求權人/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會員公司應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採取適當之存取管制。
 - 四、會員公司執行本業務資料傳輸與儲存，有關請求權人/被保險人資料，除須取得上述資安認證及保護設備或技術外，應遵循下列作業：
 - (一) 如個資資料，因作業需求需交換傳輸時，應以 Hash Function (雜湊函數演算法)後，以雜湊亂碼字串存放在會員公司所裝載之區塊鏈程式，運用區塊鏈不可逆的特性確保資訊不被竄改。
 - (二) 個資資料則應存放於各會員公司的資料庫中，案關會員公司透過 File Server (獨立檔案伺服器) 點對點傳輸取得。針對前述 File Server 點對點傳輸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設定開放案關會員公司防火牆存取，案關會員公司的 IP 才可存取。
 2. File Server 需要設定 TLS 1.2(傳輸層安全性協定)版本以上。

3. 案關會員公司操作人員存取 File Server 之前，應進行身份驗證，取得 JWT Token（授權許可）。

五、會員公司應監控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遇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及人員依循通報程序辦理。

陸、各會員公司針對強制險及車體險給付標準賠付請求權人或保戶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保險業者間的保險給付分攤作業，並依各產險公司內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柒、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捌、本規範由本公會訂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